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)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 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,于 10 月 29 日以书面传签 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名,实际参会董事 1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 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报告》。

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报告详见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(www. hkex. com. hk) 和本公司网站(www. cmbchina. com)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,同意提名 马向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,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。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则马向辉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核,任期自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,至第十二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。

同意: 13 票

反对: 0票

弃权: 0票

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 事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悉尼分行境外高管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 马向辉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

2.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

马向辉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

马向辉先生,1974年10月出生,中国金融学院投资经济专业本科毕业,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硕士,高级会计师,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(FCCA)。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总经理、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。兼任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)董事。曾任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、中远海运(香港)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中远海运国际(香港)有限公司(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)副总经理等职务。

除上文所述外,马先生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。除上文所述外,马先生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。马先生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,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,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日期,马先生未持有招商银行股份,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。若马先生获委任为招商银行 非执行董事,其将不会收取董事酬金。 附件 2:

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,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,对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认为马向辉先生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,其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仕雄、李孟刚、刘俏、田宏启、李朝鲜、史永东 2024年10月29日